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蕉审〔2023〕1号

关于广东福坤环保年产 100 万立方米轻质 墙材、10 万立方陶粒、3000 万块免烧砖 以及 20 万吨新型建材原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福坤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广东福坤环保年产 100 万立方米轻质墙材、10 万立方陶粒、3000 万块免烧砖以及 20 万吨新型建材原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福坤环保年产 100 万立方米轻质墙材、10 万立方陶粒、3000 万块免烧砖以及 20 万吨新型建材原料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乐干工业园。本项目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玻璃粉（泥）、城镇生活污水厂污泥、印染污泥、造纸污泥、河道清淤污泥、石膏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进行干化后加工生产建筑材料。项目用地由两地块组成，三角形地块（N24° 51' 15.642"，E116° 11' 38.843"）占地面积 17520.1m²，建筑面积 13000m²；四边形地块（N24° 51' 17.392"，E116°

11' 33.810") 占地面积 54760.3m², 建筑面积 20000m², 两块地块之间仅间隔一条工业园道路。建设内容为在两个地块各新建 1 栋密闭式厂房, 厂房内设置相应生产线和配套设施。项目规划分四期建设, 一、二期项目用地为三角形地块, 第一期建设 1 条年产 3000 万块免烧砖生产线, 第二期建设 1 条年产规模 5 万立方米陶粒生产线、1 条年产 10 万吨新型建材原料生产线; 三、四期项目用地为四边形地块, 第三期建设 1 条年产规模 5 万立方米陶粒生产线, 1 条年产 10 万吨新型建材原料生产线; 第四期建设 1 条年产 100 万立方米轻质墙材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100 万立方米轻质墙材、10 万立方陶粒、3000 万块免烧砖以及 20 万吨新型建材原料。项目陶粒窑燃烧炉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烘干窑用于干化原料。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72280.4m², 总建筑面积约 33000m², 总投资 3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00 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 2211-441427-04-01-474924。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粉碎、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仓抽放料颗粒物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

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泥仓采取负压收集后生物除臭，烘干窑尾气（包含陶粒窑燃烧室烟气、陶粒焙烧产生的烟气、烘干窑原料干化恶臭和粉尘、以及由污泥仓引入的恶臭气体）经“三级旋风除尘器+喷洒脱硝剂+双碱喷淋脱硫塔+油雾分离器+湿式静电除尘+生物除臭箱”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SO₂、NO_x 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NH₃、H₂S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同时采取设置密闭料仓、厂区地面硬化、湿法切割、覆盖防尘网、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的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设置减震、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得外排。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岭县广福镇乐干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布袋除

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清理的残渣作为原料重回生产线；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议指标控制。

（六）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11 日印发